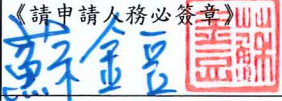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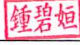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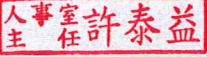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

申請人簽章		職稱	教授	單位	餐旅系
申請案名稱	茶與咖啡動畫教具初體驗探討學生學習效能		適用課程	低碳與科技	
申請類別 (請自行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衍生之教具，確實能融入課程教學者，提高教學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具製作競賽，獲得名次者。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教具實體或軟體光碟、操作手冊 2. 教學應用說明 3.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同儕教師之評估...等) ※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				
申請案內容自述	主 題 內 容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成 果 貢 獻 (成果應用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本申請案旨在應用茶與咖啡動畫教具初體驗融入教學法，引導餐旅管理科五專三年級選修低碳與科技課程之 27 位學生，在低碳餐飲概論—茶與咖啡介紹的認識與調製學習，以增進其認知能力發展。本動畫教具融入式教學，依據 Paivio 所發展二元編碼理論 (Dual Coding Theory, DCT)，讓學生在知識的探索、保留與重排多次練習過程，達到認知與實務的相互鏈結，學生能樂在學習，有效學習，進而解決教學現場面臨的學習問題，實踐教學的目的。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教具成果貢獻如下： 1) 提升學生學習視野與價值觀。 2) 學會運用知識的探索保留與重排提升學習層次與達成問題解決能力的提升。 3) 融入前後學習成效提升 5 分。		
系 科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82，等第 良好				校長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	 12/15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7,350 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姓 名 姓 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餐旅系	申請人	蘇金豆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1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茶與咖啡動畫教具初體驗探討學生學習效能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82</u> 分，等第為 <u>良好</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林帥月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20 日

申請人姓名	蘇金豆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旅系
申請類別	1. 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申請案名稱	茶與咖啡動畫教具初體驗探討學生學習效能		

茲切結保證本人 蘇金豆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



蘇金豆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